丹东市红十字会关于市委

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3年9月25日至12月29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市红十字会进行了巡察。2024年2月28日，市委巡察组向市红十字会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市红十字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巡察整改。

（一）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坚定不移把“两个维护”贯穿巡察整改工作始终

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推进全市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重要契机，巩固好、坚持好整改成果，通过整改促进工作提档升级，促进全会干部作风转变，切实把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我市红十字事业发展的强大动力。持续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全力推进红十字事业取得新成效。

（二）提高站位、深化认识，扛牢巡察整改主体责任

落实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做到立行立改、即知即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要持续深化整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综合运用巡察成果，既要拿出“当下改”的举措，集中解决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也要完善“长久立”的机制，举一反三、延伸拓展，深化改革、完善制度，确保巡察整改取得实效。

（三）深入研究、精准施策，认真制定巡察整改方案

认真研究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实行“销号”整改，对所有问题进行分类汇总、逐项梳理归类，列出整改清单，建立整改台账，整改达标一项，销号一项，力求每个问题、每项任务都到人到岗到责，务求整改有实效。

（四）完善机制、加强统筹，形成巡察整改工作合力

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一把手任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形成合力做到问题不解决坚决不松手，整改不到位坚决不收兵，把整改转化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发展的实际行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筑牢抵御腐败防线。

（五）紧盯进度、严把质量，确保巡察整改扎实有效

党支部书记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把全体干部的思想统一到市委和巡察组的工作要求上来，对整改工作亲自研究部署、亲自过问督促。通过整改落实，不断增强红十字会的影响力、公信力和凝聚力，以实际成效向市委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二、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一）**理论武装紧迫感不强，政治意识树得不牢**

**1.在理论学习不自觉方面。**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会见中国红十字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时的重要讲话和关于中国红十字会要高效运转的重要指示精神，并建立长效机制跟进党的思想教育学习。

**2.在政治统领意识不强方面。**将省红十字会2023年度工作要点中关于“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红十字事业的全面领导”工作部署补充纳入市红十字会工作要点中，并在2024年工作要点中，将“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红十字会党的建设”纳入工作要点。

**3.在宣传阵地管理缺位方面。**一是将官网公示的红十字会职责和红十字会章程更新为党的十八大以来最新修订的中国红十字会法和红十字会章程。二是按党的二十大《党章》更新党员活动室张贴的《党员义务》。

（二）基层阵地建设薄弱，组织社会力量参与红十字工作用力不足

**1.在推动基层组织建设乏力方面。**一是印发《丹东市红十字会关于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推动乡镇、街道社区红十字基层组织全覆盖工作，并开展红十字特色活动。二是建立《丹东市红十字家园管理办法》，为全市“红十字家园”重新配备标识，并补充配备家园物资。

**2.在会员管理不规范方面。**建立个人会员信息台账和《团体会员管理制度》，为团体会员单位搭建平台，为丹东地区残疾人、病困群体筹款，为救助社会弱势群体贡献应有力量。

**3.在志愿服务作用发挥不充分方面。**一是出台《丹东市红十字会志愿服务管理办法》，按专业领域成立志愿服务队。二是全市累计注册登记红十字志愿者1453人，建立4支志愿服务队伍，每支队伍年度开展活动6次。三是在官方网站等平台宣传志愿服务典型事迹，出台《丹东市红十字会志愿者考核制度》。

（三）履行社会救助职责不到位，“三救”工作成效不突出

**1.在参与应急救灾救援不主动方面。**会同丹东市应急局签署了防灾减灾救灾联动工作机制框架协议，选拔全市优秀红十字志愿者参与赈济救援队组织的专项业务培训和桌面推演。

**2.在应急救护工作不深入方面。**一是制定应急救护培训“五进”工作方案，2024年1月至7月统筹推进应急救护培训31场，培训人数1495人。二是联合市公交集团开展应急救护培训，联合市教育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救护工作的通知》，将救护培训内容纳入军训课程。

**3.在应急救助渠道不畅通方面。**通过官网及微信公众号、线下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广泛宣传发布救助信息及《疾困家庭与扶贫公益项目实施办法》，扩大知晓率。2024年初和七一前夕分别开展了博爱送万家活动，对因病致贫的群众和党员进行救助。

**4.在发放救助物资不及时方面。**严格执行发放规定，将未发放物资发放完毕。新冠疫情专项捐款结余71.8万元，已全部转为普通捐款并进行公示。

（四）动员人道志愿捐献不广泛，“三献”工作社会参与度低

**1.在宣传传播不广泛方面。**加大在网络和新媒体对“三献”知识的宣传力度，及时对我市开展的宣传活动给予新闻报道。截至目前，市红十字会在辽宁省红十字会公众账号刊登稿件60篇，在市红十字会官网刊登稿件68篇，在市红十字会微信公众账号发表稿件53篇，在学习强国发表稿件6篇，在《中国红十字报》《丹东日报》《鸭绿江晚报》《机关建设报》等各类媒体刊登宣传稿件4篇。

**2.在动员群体不广泛方面。**多渠道多角度开展志愿登记工作，扩大器官捐献志愿登记受众面。利用每年的清明节和器官捐献志愿登记服务季主题宣传活动，增加关注度。

**3.在随访联系不紧密方面。**从源头上对造血干细胞入库志愿者的捐献意愿进行严格筛选和把控，造血干细胞的采集和捐献流程进行宣教和确认无误后，进行采集入库。

（五）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压得不实，廉政风险防范意识不强

**1.在履行主体责任有缺失方面。**一是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每人提交排查报告。二是深入开展廉政谈话，对捐助资金和物资管理等关键岗位责任人进行重点提醒，做好谈话记录。

**2.在救助物资管理有漏洞方面。**一是2024年底前对捐赠款物进行审计。二是建立救助回访制度，并及时对救助家庭信息和救助物资发放进行核实、回访。

**3.在作风建设有差距方面。**一是按《县（市）区红十字会工作绩效考评方案》组织考评，对考评结果在量化的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形成综合评价意见，结果由考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二是开展全体党员干部警示教育，严格执行出差报销相关制度。

（六）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干部队伍建设与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有差距

**1.在执行民主集中制不严格方面。**一是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会、监事会。二是重新修订“三重一大”制度并将社会救助物资发放纳入集体决策范围。三是通过会议研究人员调整等重要事项，专职副会长末位表态；召开民主推荐会议对公务员年度等次进行评定，公示评选结果。

**2.在落实党建责任制不到位方面。**一是2024年通过党员大会研究党建工作，对党建引领红十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二是规范党支部建设，严格按照支部规范化“六个标准”逐级争创“星级党支部”，提升支部组织力。

**3.在选人用人和干部队伍建设有短板方面。**一是规范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按规定发布考察预告、严格执行考察对象回避制度。二是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材料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通过考核评优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及争先创优意识和拼搏创新精神。

（七）履行整改责任意识不强，巡察和纪检监察监督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

**1.在巡察整改不到位方面。**加强和规范机关车辆管理，建立严格的车辆管理使用审批制度，按照公务用车管理规定运行使用公务车。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及计划

（一）压实整改责任，持续推进巡察反馈问题清仓见底。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的要求，以巡察成效促进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事项，适时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效；对正在推进解决的问题紧抓不放，持续抓好整改落实；对需要长期坚持的，着力在推动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上下功夫，确保问题不反弹，不重复出现，加强责任落实，确保整改落实到位。

（二）完善制度机制，推动巡察整改常态化、长效化。在抓好整改、解决问题的同时，及时总结整改经验，研究制定科学、管用、长效的工作制度机制，推进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到位。对已经建立的制度，加强制度执行力；对尚不完善的制度，深入研讨，把握关键，抓好制度建设，消除制度盲点。

（三）强化监督检查，确保真改实改。围绕“忠诚干净担当、为民务实清廉”的队伍建设目标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由表及里，建立健全治根本、防源头、管长效的制度体系。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4年10月18日至11月8日。联系电话：0415-2131582（工作日9:00-17:00)；邮政信箱：丹东市振兴区六纬路31号丹东市红十字会收；电子邮箱：1301832858@qq.com。

 丹东市红十字会

 2024年10月18日